



#2288-555 West Hastings Street
PO Box 12118
Vancouver, BC V6B 4N6

電話：604-660-1232 或 1-866-667-1232
文字電話：604-660-1041 或 1-866-667-1233
傳真：604-660-1236
電子郵件：info@citizensassembly.bc.ca
網站：www.citizensassembly.bc.ca

致卑詩省民的初步報告

選舉制度改革公民大會業已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并迫切期望聽取全體卑詩省民的意見。我們將於五月及六月間在全省各社區召開公聽會。我們將在本報告中闡述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并對現行選舉制度的優勢與不足進行初步評估。歡迎各位對此和對選舉制度特點進行評論，我們覺得選舉制度值得進一步討論乃至爭論。

目前，公民大會并未就現行制度是否需要改革給出結論。事實上，我們是有意為之。我們仍然在向民主選舉制度學習，希望聽取各位民衆的看法。這是討論和爭論時間，我們歡迎所有卑詩省民都能加入這一程序。

1. 卑詩省選舉改革公民大會

卑詩省選舉改革公民大會於 2003 年春季由政府 and 議會成立，其宗旨明確，即“*評估省議員選舉模式*”，具體而言便是“*將選民選票轉換為立法議會席位的方式*。”如果公民大會得出結論，用另一種模式取代現行模式，則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下次省選中，全省選民需就大會建議進行全民投票。公民大會的建議需確保任何改變都應“*與加拿大憲法和威斯敏斯特議會制度一致*。”

公民大會是在樞密令下成立的，該法令規定：大會會員資格向省選民名單上所有卑詩省民開放，不過現任政治家除外。立法議會以一致票數任命杰·布萊尼擔任大會主席一職，負責指導員工工作。隨機抽選程序分為兩個階段，整個程序注意平衡性別和年齡，力求代表全省各選區民衆，隨後再從省選民名單中隨機抽取 160 名公民，最終構成公民大會成員名單。

大會設立由非當選卑詩省民所組成的代表團體，其成員年齡從 19 到 78 歲不等，盡管來自不同背景、民族社區和職業，所有成員都關心本省民主制度的健全問題和全省共同的政治生活。成員已承諾將在 2004 年通力合作，認真而持久地評估選舉制度，確定是否存在對本省更為有效的制度。

大會工作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業已完成，包含對現代民主社會所採用的一系列選舉制度所做的詳盡研究。鑒於沒有任何兩個國家採用完全相同的制度，此階段工作意義重大，大會也因此了解到沒有十全十美的制度這一事實。所有選舉制度都包含合意

要素之間的平衡，任何制度都必須反映特定社區的價值和願望。在本報告的隨後部份，我們將闡述對卑詩省現行制度優缺點的理解。

大會第二階段工作包含專心聽取所有卑詩省民的觀點。他們所願見到是何種政治？他們覺得哪些選舉制度合適又合意？大會成員將在全省各地出席公聽會，研究提交給大會的正式文件（文件可從網站 www.citizensassembly.bc.ca 中獲得）。

第三階段計劃於 2004 年秋季開始，屆時大會將召開會議，聽取有關其它制度優點的正式發言，然後就與大會宗旨有關的問題進行討論及辯論，最後由會員代表其他卑詩省民起草一套最終建議。根據宗旨，大會要麼贊同現行制度、要麼提出一種具體的替代制度。

本報告預示著第一階段宣告結束，并邀請卑詩省民考慮大會成員對現行選舉制度所做的初步評估及建議，并對此做出回應，以便進行進一步考量。

2. 公民大會迄今所做工作

公民大會的學習階段為 1 月到 3 月的 6 個周末。大會成員聚在一起，全心學習政治體制運作方式，并研究五種不同類別的選舉制度。大會成員及來自全加拿大和全世界的訪問專家紛紛發言，大會也借此了解到選區規模、選票形式和計票方法等差異是如何共同作用、產生各種不同的制度。

這些選舉制度類型包括：

- 多數制（如法國或澳大利亞）
- 相對多數制（如加拿大或印度）
- 比例代表名單制（如芬蘭或荷蘭）
- 比例代表讓渡投票制（如愛爾蘭或澳大利亞）
- 混合制（如德國或日本）

大會綜合上述各種制度，發現其各有優劣處（詳情請參閱大會網站，或聯絡大會或其成員以獲得概述這些制度的“資料介紹”）。本著大會宗旨，大會特別注意了這些不同選舉模式對“政府、立法議會和政黨”的影響。這一深入研究要求參與者熟練掌握複雜概念，并且理解相關的對照性經驗，研究方式包括正式發言、小組討論、對先進的政治科學文獻進行大量個別研究。所有大會成員都積極參與—大會會議出勤率幾乎為 100%，并且所有成員充分、公正地參與討論，共同促成這一初步報告。

以對照方式評估不同制度的優點既不容易也不簡單，但是，大會成員確定了幾個標準作為基準：

- 選舉結果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投票數（選票-席位關係問題）
- 選民及其代表之間聯系的性質（地方代表特點）
- 選民所獲選擇的範圍及性質（從競爭黨派名稱及性質到選票形式等問題）
- 選舉制度對治理的影響（有效政府管制及立法效用等問題）

公民大會迅速意識到，沒有一種制度是十全十美的，因而大會所面臨的問題便是權衡不同制度的相對優勢，以及平衡各制度所要求的合意要素。在本階段工作中，大

會成員已就現行選舉制度的基本優缺點達致一般共識，並且相信在做任何決定之前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反思和討論。

3. 公民大會對卑詩省現行選舉制度的評估

大會成員認識到現行單一成員相對多數選舉制度（有時稱為最高票當選制）有不少值得推薦的地方。在歷史上大部分時間，該制度廣泛用於卑詩省及加拿大大多數地區，足以滿足各種用途。我們的民主制度日益發展，選民可監督政客及政府各盡所責，我們自然不願意放棄這樣一個制度，除非：1）制度缺陷妨礙本省健全的民主政治的演進和維護，以及2）人們相信可採用另外一種制度，以彌補上述缺陷。

為了深化有關選舉制度的討論，大會明確指出了卑詩省現行制度的基本優缺點。大會成員相信，這些特點對制度評估至關重要。

現行制度的優點：

地方代表和問責性

現行制度使當選人可代表全省具體、可識別地區。這促進選民及其代表之間的直接聯繫，並且確保全省各地區都在立法議會中擁有一名發言人。該制度使得政客可以作為權威為所在地區說話，使得當地關心的問題得以列入公共議程，並且為選民提供一種機制，讓代表對其行為直接負責。所有省議員地位相等、與選舉人關係相同，並且對選舉人負有相同義務。

政府和代表方式

現行制度推舉成立的多數人政府可以提出一項選舉使命。這些政府享有任期保障，可以信心十足地規劃立法議會的任期長短、實施自身認為合適的項目。該選舉制度激發“贏者通吃”式的競爭、刺激兩黨競爭、並致力於限制少數黨派和邊際利益的地位及影響。選舉通常圍繞著選擇何種政府這一問題。

簡單明了、計票透明

單一成員相對多數制簡單明了。選民只需在所提供名單中表明自己選定的候選人。勝者通過簡單計票而確定，結果幾乎立即便可知曉。

現行制度的缺點：

缺乏比例性

在我省單一成員相對多數制中，某一黨派所獲票數與該黨在立法議會中所贏得的席位數之間沒有直接聯繫。該制度對大黨有利，因而形成擁有“人為”多數的政府，而少數派的觀點在議會中無法得以體現。這常常限制有效的選民選擇，導致眾多選票在省議員選舉中發揮不了作用，有時甚至導致獲得大多數選票的黨派無法贏得選舉。

國會由政府控制

該制度助長敵對式的兩黨政治，使得政府支配議會成爲通常慣例。嚴明的政黨紀律可確保集權式決策過程，在兩屆選舉之間，議會實際上沒有機會督促政府履行其責任。該制度無法確保強有力的反對黨，省議員得將政黨利益置於選民利益之上，地方及少數派利益常常被忽視。

對治理和選民的影響

由於新當選政府常常會廢除或推翻前任政府所實施的項目，因此敵對政治常常導致公共政策發生劇變。這種政治方式使得選民越來越脫離政治程序，而選民投票率逐漸下降，特別是年輕選民。

4. 替代性選舉制度之方法

公民大會已考慮過多種替代性選舉制度，并對這些制度在其它民主政體內的影響力進行研究。大會特別注意這些制度基本特征下的價值觀、以及它們可能會給卑詩省民主方式和特點帶來的後果。儘管很難具體預言任何其它一種特定制度會如何在卑詩省發揮作用，公民大會相信：任何考量中的替代性制度都必須反映一些價值觀，這些價值觀對我省民主政治健全性至關重要。此刻，公民大會希望省民注意各種選舉制度的重要根本特征：

地方代表

在傳統上，我們長期以來都很重視一種規定地方代表的代表制度，此制度下的政客們代表全省各特定社區發言，也向這些社區負責。民眾認爲，各自社區的利益在公眾辯論和政策制定過程中應能得以體現。要達致這一點，省議員必須熟諳自己所代表的社區及社區內人民所關心的問題。

由於獲選政客扎根於特定的地理區域，投票人就能夠讓他們對自己維護選區價值及利益的表現負責。地方代表是每一位省民進入政府的直接個人渠道，他們可以通過這一地方聯絡人獲得幫助或反映自己所關心的問題。大會意識到：鄉村地區省民以及遠離人口集中的低陸平原地區的省民尤其強烈地感受到，必須經過奮鬥才能讓政府瞭解自己所關心的問題。大會也對一種現實狀況有敏銳的感覺，即：對上述省民而言，嚴明的地方代表制仍然是其政治生活中極其重要的一個方面。大會預期，任何改革後的選舉制度都需保持有效的地方代表這一要素。

建立能確保有效地方代表的選舉制度意義重大、任務艱巨。政黨紀律之常規迫使省議員按照黨派意志投票，而不總是按照選民意願。有些選舉制度的一些特點可確保當選代表更加關注選民所關心之事及其觀點，大會有意考慮這些制度。

比例性

大會相信：選舉結果應能反映公民借助投票所表達的意願，這一點非常重要。這是比例性原則，即所贏得席位與所獲選票成比例。

除了接受這一基本原則之外，大會還了解到，另有一些重要原因使得卑詩省民願意轉而採用基於比例代表的選舉制度。此類制度通常可確保多個黨派成功參與競爭，選民可因此獲得更多選擇，其直接結果便是：議會更加關注選舉人的社會構成，更多的利益團體能在議會中發表自己的觀點。鑒於本省多元化趨勢愈盛、選民投票率日益下跌以及年輕省民投票熱情日漸淡漠，這一改變有可能帶來切實具有代表性的政治主張。

大會意識到，比例選舉制可能會終結一黨多數派政府，并帶來更具共識、至少是更聯合的政治方式，屬於反對黨和小黨的省議員也有機會在本省政府中發揮更大作用。數十年來，本省政壇以火藥味十足的敵對政治為特點，大會相信，今次這一轉變可能會促成與當代卑詩省民價值更為一致的政治風格。

大多數現代民主政體都在選舉制度中融入一些比例要素。公民大會意識到，通過增加政黨數目，上述制度會改變議會中的權力平衡狀態。為避免政壇出現過度分隔局面，可能需考慮建立一個適度門檻：在代表權確認之前，各黨派應能滿足門檻要求。

有多種可能的比例選舉制—有些以單純黨派名單形式存在、有些則以不同方式結合基於選區的制度特點。在基本價值定位方面，大會相信：許多這些制度會給卑詩省帶來巨大可能性，因而值得仔細斟酌。另一方面，如果不注重提高制度的比例性，則任何制度都不比現行單一成員相對多數制更具優勢。同樣，選民所獲選擇是任何選舉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大會希望此方面沒有任何限制。

5. 您希望卑詩省有何種投票制度？

公民大會想要聽取卑詩省民的意見：卑詩省民是否也有同樣的信念，即地方代表是省選舉制度中的一個重要因素；省民是否贊同應有一個更具比例的制度，更好地反映我省人口的基本價值；省民希望在投票處見到何種選項。大會還迫切想知道，民眾認為何種選舉制度才能夠最好地反映出我們的共同價值觀。

如果對上述問題有何想法，或認為選舉制度的其它一些方面有助於改進我省的民主進程，歡迎將意見反饋給我們。在五月和六月於全省範圍內舉行的公聽會上，我們盼望能全面瞭解公眾觀點，并鼓勵大家通過我們的網站提交正式意見，或遞交至公民大會辦公室。

選舉制度改革公民大會發布

於莫里斯·沃斯克對話研究推廣中心

2004年3月21日

(公民大會的工作語言為英語，公聽會及會議均以英語進行。)